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陳副署長盈錦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行動電話：0932227074

編號：107-23

豬瘟防疫動起來，行政執行不缺席

邇來非洲豬瘟疫情在國外大肆蔓延，為全面防堵疫情侵台，日前業經修正公布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 45 條之 1 規定，關於入台旅客攜帶肉品等檢疫物品時，未依規定申請檢疫者，大幅提高裁處罰鍰之金額，目前已有接近 30 起之裁罰案件；對此，立法委員黃國昌特於今（24）日上午 10 時 20 分假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辦公室舉行「豬瘟罰款擺爛不繳怎麼辦？」記者會，並邀集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相關部會機關，針對各政府機關之管制措施、人員配置是否完善，又外籍人士如遭裁處罰鍰時，後續強制執行能否落實等議題，要求加強橫向聯繫並隨時檢討改進，藉以強化疫情防堵成效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呼籲民眾提昇防疫意識，切勿攜帶疫區肉類等檢疫物品入台，如不慎違規攜帶檢疫物品，只要一經主管機關裁罰，不問是本國人士或外國人士，務必按期主動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經移送行政執行者，本署所屬各分署將全力配合執行，以杜絕違反防疫，心存僥倖之狀況發生，如有經濟困難者，得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扣押存款、薪資、股票或查封動產、不動產，必要時被限制出境及拘提、管收之強制處分，以及增加執行費用之負擔。希望透過強力的宣導與執行，藉以達到遏制違規攜帶檢疫物品之效果，共同為豬瘟防疫盡份心力。